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4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剑飞女士、副总经理刘小稻先生、副总经理孙勇先生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上述董事、高管合计持股5,952,66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921%，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229%。上述董事、高管具体减持计划明细如下：

姓名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吴剑飞	643852	640000	0.099%
刘小稻	754316	750000	0.116%
孙勇	90000	90000	0.014%
合计		1480000	0.229%

2017年9月11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孙勇先生告知函，孙勇先生于2017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4%，孙勇先生减持计划完成。

### 一、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孙勇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8日	13.067	90000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

## 2、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勇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	0.056%	270000	0.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0.042%	270000	0.04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勇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孙勇先生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股份上市前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声明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本次减持不违反该承诺。

其他限售承诺：自《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减持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限六个月，即2017年2月25日起至2017年8月26日止。

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成，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 三、备查文件

孙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2日